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009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毛德成，男，1975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瑶海花园小区18-908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7510150010。

被执行人：方周，男，1979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门岭路以中房屋出租21幢21层2110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7903110019。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10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(扣划)被执行人方周的银行存款1133038元或查封(扣押)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陈军

执行员 胡进

执行员 朱大伟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崔光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